

國立中山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三)上午 9 時 00 分~上午 11 時 55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以視訊方式辦理

主席：鄭英耀校長

紀錄：吳美琪

【出席人員】

◎在 7007 會議室參與視訊：

蔡副校長秀芬、陳副校長陽益、黃副校長義佑、李教務長宗霖、周研發長明奇、楊學務長靜利、邱總務長日清、郭國際長志文、楊代理主任秘書育成、李代理院長慶男

◎在辦公處所視訊：

高產學長崇堯、賴處長威光、李中心主任美文、吳中心主任基逞、陳人事主任怡秀、盧主計主任貴美、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李院長志鵬、黃院長三益、李院長賢華、蔡院長敦浩

【列席人員】《在辦公處所視訊》

中山附中陳校長修平、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莊皓鈞同學、林穎臻同學

壹、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貳、專案報告：109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案(略)

參、確認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修正後確認。修正內容如下：

一、指示及交辦事項第一項：解除列管。

二、指示及交辦事項第十二項：

有關臨近教室等建築物或馬路之大型喬木，如影響建築物或馬路之基礎結構及行人安全，總務處除清查全校區鄰近建物之大型喬木外，應訂定更為具體移植之期程與執行進度，俾便追蹤管考。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通過。

二、擬訂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各學期皆符合 18 週規定：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規劃自 109 年 9 月 7 日(週一)起至 110 年 1 月 8 日(週五)止；第二學期規劃自 110 年 2 月 22 日(週一)起至 110 年 6 月 25 日(週五)止。各學期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三、案內重要行事係經各負責處室提報彙整，如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校慶系列活動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09 年 11 月 20 日	109 年 1 月 13 日行事曆協調會上黃副校長室、學務處及校友服務中心建議。
慶祝 40 週年校慶暨校友大團員聯合餐會	109 年 11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通過。
全校運動會	110 年 3 月 10 日	學務處建議
畢業典禮	110 年 6 月 5 日	學務處建議

四、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13 日邀集蔡副校長室、黃副校長室、秘書室、學務處、校友服務中心、出納組、註冊課務組召開協調會議，經各單位確認除校慶系列活動其餘內容無誤，黃副校長室、學務處及校友服務中心建議校慶系列活動拉長至兩週(109 年 11 月 9 日-11 月 20 日)，並列出主要校慶日(109 年 11 月 14 日)當日重點活動項目。

五、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擬提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109 學年度行事曆業奉教育部 109 年 5 月 12 日臺教高字第 1090068906 號函備查在案，並於備查後公告教務處網頁。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持續推動高教深耕跨領域共學群，共同培育跨域人才，擬與日本國立長壽醫療研究中心(NCGG)簽署合作備忘錄，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通過。

二、近年國內老年人口快速成長，已成為聯合國定義之高齡化社會。

目前政府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為建立更優質的長期照護體系，提升照顧與受照顧者的福祉及生活品質，培育具備高齡照護等專業知能人才，日本國立長壽醫療研究中心(NCGG)與本校(表達藝術與高齡照護共學群，主持人：音樂學系李美文教授)同意密切合作，爰擬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合作項目包含：

(一)及研究人員之交流。

(二)聯合研究，講座和專題討論會等活動之協調。

(三)在共同領域中交換數據，文件和研究資訊等。

(四)學生的學習計劃等。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第三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訂有「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據以召開審查委員會，審議有關研究獎助生相關事宜。

二、本次修正條次及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二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將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處

長，修正為產學長；通識教育中心修正為西灣學院。

(二)第三點，原定期開會時間為每學年召開一次，因目前運作大致穩定，為避免開會流於形式，故修正為每兩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研發處網頁/「辦法與表單」周知在案。

【第四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鼓勵教師輔導博士生申請科技部赴國外研究，本校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通過訂定「國立中山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核發指導教授指導費。

二、前揭法規實施後，本處接獲教師反映並建議應將適用對象條件放寬，以達實際鼓勵教師之目的。本處評估後提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原適用對象條件為，教授輔導之博士生須同時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及「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研究」，方核發該博士生之指導教授指導費。

(二)修訂適用對象條件為，教授輔導之博士生通過科技部補助赴國外研究，即核發教授指導費。

三、本案業於 109 年 4 月 8 日提送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研發處網頁/「辦法與表單」周知在案。

【第五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鼓勵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研人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件數及人數，擬修訂申請資格及增列補助項目。

二、本次修正條文條次及重點說明如下：

(一)條文名稱及條文第一點、第二點，放寬申請對象為本校教研人員，包括各學院(含研究中心)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約聘教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第四點增列「國合研究增額補助」，並訂定審核重點及支用項目：

1.申請人之國外合作對象應為學術研究機構正職研究人員，並參酌國外合作對象及所屬研究機構之研究表現。

2.優先考量外國合作夥伴來臺合作研究、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且申請人過去已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並有優秀成果者。

3.「國合研究增額補助」上限4萬元，支用項目包含：

(1)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

(2)業務費（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三)增列獲核定補助人員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追回其補助經費。

三、本案業經109年4月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議通過在案，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研發處網頁/「辦法與表單」周知在案。

【第六案】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位論文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位論文管理現況

(一)102.01.09第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決議，學位論文之開放年限，區分為「立即公開」、「一至五年後公開」、「不公開」三種。101~107年間論文之「永不公開」比例約20%，綜觀各研究型大學的永不公開比例甚低，且多數無「永不公開」的選項，本校是其中唯一可選擇「永不公開」，且無須出具證明及審核的學校。

(二)107學年度圖書館業務委員會決議，為了提升論文公開率，學位論文若選擇「一至五年後公開」或「不公開」者，需述明理由、提供相關證明資料，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

(三)108年10~11月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6次行政會議裁示，針對本校碩博士論文之開放年限選項，再次研擬周詳具體且可行之配套措施。

二、本次修正係依據109.01.08第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之裁示決議辦理，復經109.04.08第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通過在案。

三、修正重點及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論文公開率，擬取消「不公開」之選項。

(二)未來的學位論文會因不同的開放年限，授權書而有不同的簽署方式，原敘述「由研究所畢業生、指導教授共同簽名」，將移列本辦法第四條。(修訂第三條條文)。

(三)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開放年限、授權書簽署及相關證明資料，區分為：

1.紙本論文：

- (1)「立即公開」、「一至三年後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 (2)「四至五年後公開」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

2.電子論文：

- (1)「立即公開」、「一至三年後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 (2)「四至五年後公開」、「其他」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其他」以六至十年為限。
(修訂第四條第二項條文)

四、本案如經本會議通過後將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圖資處據以修改系統發布執行，並函送相關單位及置於圖資處網頁周知在案。

【第七案】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旨揭要點修正草案於109年4月8日經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協調會報審議通過在案。
- 二、本要點係為配合教育部109年2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爰將本要點之相關規定予以配合修正，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規範性質屬行政規則，係本校本於權限或職權所發布之命令，與法規命令性質不同，爰將名稱由「準則」修正為「要點」，以符法制。(修正第一、十、十二、十五、十六點)。
 - (二)現行條文配合法規名稱修正，由「條」修正為「點」。(全條文

修正)。

(三)配合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酌作條文條次修正。(修正第三、七點)。

(四)參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一條之立法精神，將定期評估機制納入本要點，以符規定。(新增第十四條)。

(五)茲考量本要點影響教師權益甚深，爰修正經校務會議修正後施行，以維妥適。(修正第十六點)。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6 月 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第八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 由：擬修訂管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第三點之收費金額及計費方式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管理學院新增兩間 E 化教室收費金額，且收費標準由時段（每 4 小時）計費改為每小時計費。
- 二、本案經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議、109 年 3 月 10 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及同年 4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管理學院網頁周知並實行。

【第九案】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擬修訂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 107 年 11 月 8 日中秘發字第 1070400181 號函文辦理，自收自付學程應依規定編列管理費（20%）及獎助學金（5%）。
- 二、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業依上開來函修正案揭法

規，並經 108 年 12 月 3 日本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三、本案經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審議，經本會議通過後，將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5 月 22 日 109 年第 2 次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俾利通過後實施。

【第十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後通過。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三條，修正新聘教師已升等者仍要接受評鑑。

(二)第四條，當次免評者排除新聘教師。

三、本案通過後，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項：「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惟 109 學年度起之新聘教師除外。」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續提 109 年 6 月 11 日校教評會討論。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推動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本校「博士班(本國生)學生赴國外進行交流畢業條件」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提升及鼓勵本校博士班學生國際視野及國際移動力，建請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班學生（本國生）畢業條件納入「畢業前需赴國外進行交流（3 個月以上）」，方具備畢業資格。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訂定赴國外進行交流條件包括以下各點，擇一完成：

(一)申請出國交換/研修(3 個月以上)。

(二)完成系所學位學程規劃之學生（學期/暑期）國外研修課程或計畫(3 個月以上)。

(三)取得本校合作之境外大學雙聯學位。

(四)具在職身分學生(檢具在職證明)及其他因素(如懷孕、育嬰)無法長期出國交流者，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彈性機制。

三、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納入其博士班修業規範，依程序陳核後實施，得自 109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生（本國生）開始適用。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決議後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出國研修之博士生倘因其幼齡子女需隨行者，請國際處研議相關補助配套措施(補助金額以 20%為原則)，以鼓勵學生出國交流。

執行情形：續函知各院系所學位學程納入其博士班修業規範，並依程序陳核後實施。

【第十二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擬新訂本校「體育館空間長期借用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有效提升體育館各空間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特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第五條之規定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次新訂重點：

(一)明訂本校體育館 1 樓至 2 樓非運動場地可借用之空間。

(二)明訂借用程序、原則及收費標準。

三、本案經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討論通過。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略次如下：

一、刪修第四點第二款：「(二)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請附借用用途相關佐證資料)。」文字。

二、修正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公共空間清潔費，惟須由借用單位負責場地清潔：(一)…。(二)學生事務處隸屬單位進駐辦公。(三)因應校務發展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徵用。」文字。

三、修正第八點第四款前段：「(四)每次借期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執行情形：續提 109 年 5 月 22 日 109 年第 2 次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三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法國拉羅謝爾大學 (University of La Rochelle) 簽署合作備忘錄及交換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一、法國拉羅謝爾是一所公立綜合性大學，於1993年成立，是法國最年輕的綜合型大學。該校現有8千多名學生及4百多名教師，分布於3個學院：1) 法律、政治與管理，2) 人文、藝術、社會科學，3) 科技(理、工、海洋)。該校校園與本校一樣靠近海洋，也有很多海洋領域的學科。

二、該校應用外語系法籍中文教師於2016年參加本校華語中心辦理的「法國華語文教師赴台研習團」計畫，對本校的培訓非常滿意，乃陸續推薦該校學生暑期至本校研習華語，並有學生因此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學程。去年該校國際處主管透過該教師希望與本校建立正式交流管道，以便雙方學生交流往來。

三、本案業經陳副校長陽益109年4月21日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目前法國學校因疫情暫時關閉，待重啟後由對方先進行簽約。

【第十四案】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申請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校內審查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2454700 號

函頒「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109 年度選送學生國外學習」辦理。

二、為配合高雄市政府政策鼓勵設籍高雄市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實習，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三、本案於 109 年 4 月 28 日簽請陳副校長室核准同意提送本次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5 月 4 日發函校內各一、二級學術單位公告周知在案。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

第一學期：109年8月～110年1月

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8								1	1 本學年度開始，第一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8	3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9	10	11	12	13	14	15	3 ~ 7 碩士班研究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16	17	18	19	20	21	22	12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9		23	24	25	26	27	28	29	13 ~ 24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初選(暫訂)
		30	31						14 開放舊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21 新生申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21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開始
10									24 開放新生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29 ~ 30 大學部新生住宿報到
	一	6	7	8	9	10	11	12	1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開始
	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1 第一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1	三	20	21	22	23	24	25	26	1 學生申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截止
	四	27	28	29	30				1 ~ 11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1 ~ 11 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2 ~ 3 大學部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指導(總迎新活動)
12									7 研究所、大學部新生報到及註冊、轉學生註冊、舊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7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7 ~ 17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
									10 ~ 17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
1									11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11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截止
									14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14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14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1 ~ 25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21 ~ 25 大學應屆畢業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26 9/26補上班(10/2彈性放假)
3									1 10/1中秋節放假
									2 10/2彈性放假一天
									9 10/9國慶紀念日(補假)
									10 10/10國慶紀念日放假
4									20 弱勢學生助學申請截止
									23 第一次校務會議
5									2 ~ 6 期中考試
									9 ~ 20 校慶系列活動
									14 慶祝40週年校慶暨校友大團圓聯合餐會
									14 傑出校友頒獎典禮
6									14 校友回娘家活動
									23 ~ 27 研究生申辦轉系所
									27 ~ 4 學生第一學期課程棄選(暫訂)(11/27~12/4)
7									1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11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25 第二次校務會議
									25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8									
9									1 元旦放假
									4 ~ 8 學期考試
									6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8 公佈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10									14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開始
									15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20 開放列印學雜費繳費單
									22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11									29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29 公佈研究生轉系所核定名單
									29 ~ 8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初選(暫訂)(1/29~2/8)
									31 第一學期結束

附註：109/9/7開學；110/1/8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行事曆

第二學期：110年2月～110年7月

月	週次	星 期							行 事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2	一	1	2	3	4	5	6		1 第二學期開始 1 大學部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開始 1 學士班學生申辦修讀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 1 ~ 5 碩士生申辦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5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開始 9 學生申辦第二學期就學貸款截止 10 調整放假 11 ~ 16 春節假期(2/11農曆除夕~2/16農曆初五) 17 第二學期學雜費繳費截止 17 ~ 26 學生申辦抵免學分 17 ~ 26 大學部學生申辦雙主修、輔系 20 下學期入學新生辦理減免學雜費截止 22 大學部及研究生註冊、學生開始上課 22 前一學期學期考試請假學生補考 22 ~ 4 導師輔導學生選課(2/22~3/4) 25 ~ 4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加退選(暫訂)(2/25~3/4) 26 學生申辦兵役緩徵及緩徵延長與儘後召集截止 26 任課教師送交前一學期請假補考成績截止 28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放假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3	三	1	2	3	4	5	6		1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補假) 2 教師補登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教師補登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系所完成教師申請更正前一學期考試總成績截止 2 系所公告大學部學生申辦五學年學碩士學位核准名單截止 8 ~ 12 大學部學生申辦成績優異提前畢業 10 全校運動會(全校停課一天) 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七	4	5	6	7	8	9	10	4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放假) 5 ~ 6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補假)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9 ~ 23 期中考試
		25	26	27	28	29	30		26 ~ 30 學生申辦轉系所
5	十一	2	3	4	5	6	7	8	3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開始 3 ~ 14 學生申辦學程證書 7 ~ 14 學生第二學期課程棄選(暫訂)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6	十六	6	7	8	9	10	11	12	1 舊生申辦下學年度第一學期減免學雜費截止 5 畢業典禮 7 ~ 2 學生暑期班課程選課(暫訂)(6/7~7/2) 11 學生申辦休學截止 11 第四次校務會議 14 端午節放假 21 ~ 25 學期考試 25 公布並受理學生更正曠課時數截止 28 ~ 5 學生暑期課程繳費(暫訂)(6/28~7/5) 30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一梯次)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7	十七	1	2	3					2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請假補考試題截止 2 任課教師送交學生學期總成績截止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本學期畢業研究生申請參加學位考試截止
		25	26	27	28	29	30	31	30 公佈轉系所核定名單(第二梯次)、本學期畢業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束
									31 第二學期結束

附註：110/2/22開學；110/6/25學期考試結束，共計上課十八週。

(放/補假及補行上班上課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8月18日 校長核定後實施

106年9月27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6年10月25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4月29日 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獎助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訂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設置本校「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
- 二、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產學長、各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1人、學生代表1至2人組成，研發長兼任召集人。
- 三、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連選得連任。
每兩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研究獎助生關係審查委員會之職責：
 - (一)研擬訂定全校性研究獎助生之要件及分流基本規範。
 - (二)就研究獎助生關係相關爭議事項作裁決，惟前項爭議應先依據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或向本校「保障學生學習及勞動權益爭議處理小組」提出申訴。
 - (三)審議其他研究獎助生相關事宜。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補助教師指導博士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支給基準

本校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本校109年4月29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赴國外大專院校實習，擴展本校學生國際交流之機會，培育具國際視野之研究人才，特訂定本支給基準。

二、適用對象、經費來源及支給基準：

- （一）適用對象：本校博士生通過科技部補助出國研究，核發該博士生之指導教授指導費。
-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本校校務基金。
- （三）支給基準：指導教授依學生獲科技部核定出國月份，每名每月五千元，每年最高六萬元，於學生申請出國程序完成後核發。

三、本支給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鼓勵教研人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0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本校教研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提高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數，特訂定本鼓勵補助要點。
- 二、經費來源：校務基金。
- 三、申請對象：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約聘教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補助項目、金額及申請資格：
 - (一)申請人提出科技部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申請而未獲核定，且申請人當年度皆無已獲核定補助之科技部計畫（含專題研究計畫、產學計畫等）及未有執行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 1、補助名額：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含研究中心)上限各為 6 位。惟在經費許可情形下，如有特殊情況如休假、疾病、生產、育嬰...等因素者，各學院得專案簽會研究發展處，經奉核定後核給補助。各學院名額人數如有剩餘得流用至其他學院。
 - 2、補助項目及金額：申請人每次獲補助金額以 6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得支用執行計畫相關之業務費（研究人力費、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原申請未獲科技部核定補助之計畫，不得以同一申請事由向校內其他單位重複請領補助。
 - (二)為鼓勵申請人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提供「國合研究增額補助」，審核重點如下：
 - 1、申請人之國外合作對象應為學術研究機構正職研究人員，並參酌國外合作對象及所屬研究機構之研究表現。
 - 2、優先考量外國合作夥伴來臺合作研究、博士生及年輕科學家參與計畫，且申請人過去已執行國際合作計畫並有優秀成果者。
 - 3、「國合研究增額補助」金額以 4 萬元為上限，支用項目如下：
 - (1)國外差旅費（含移地研究及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費用）。
 - (2)業務費（含邀請國外學者來台費用）。
- 五、申請人得以原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於每年 10 月底前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提列申請補助名單，於 11 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專簽核備。
- 六、研究計畫以 1 年內完成為原則，計畫執行結束後 3 個月內需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至所屬學院及研究發展處存查，並列為下次申請之重要參考。未繳交報告者經費追回。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位論文管理辦法

102 年 1 月 9 日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存學術研究資產、管理學位論文，並因應資訊數位化的科技趨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研究所畢業生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論文。研究所畢業生畢業辦理離校手續時，需繳交紙本論文並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案至圖書館以供典藏。
- 第三條 研究所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自行登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系統」，輸入論文基本資料並上傳與紙本學位論文內容相同之論文全文PDF電子檔，並繳交論文授權書。前項資料經圖書館查核確認後，應即通知研究所畢業生至圖書館繳交紙本論文及簽署後之論文授權書。
- 第四條 論文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 一、研究所畢業生需同意以非專屬、無償方式授權予本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將學位論文全文(含摘要)進行重製及公開傳輸。前項授權亦提供讀者非營利使用線上檢索、下載、閱覽、列印或影印。
 - 二、研究所畢業生可於上傳電子論文時，與指導教授討論後選擇學位論文紙本及電子檔之開放年限，其授權書簽署及相關證明資料，區分為：
 - (一)紙本論文：
 1. 「立即公開」、「一至三年後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

授簽章。

2. 「四至五年後公開」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

(二)電子論文：

1. 「立即公開」、「一至三年後公開」由學生及指導教授簽章。
2. 「四至五年後公開」、「其他」應檢具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令規定限制公開之證明資料並載明原因，由學生、指導教授及系所(學程)主管認定簽章。
「其他」以六至十年為限。

第五條 研究所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後，欲變更學位論文檔案或變更授權範圍，應另行申請。

第六條 本校圖書館於蒐集整學年度電子學位論文後，將傳送論文全文與摘要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要點

92.12.05 本校 92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7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4.29 本校第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點**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點** 本校非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本校兼任主管職務之專任教師得代表政府或學校之官股至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兼職。
- 第三點**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應與其在本校任教科目或研究領域、專業知能相關。
非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辦理；兼任主管職務者之兼職範圍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 第四點**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西灣學院院長)、校長核可。
本校與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指派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第二章 兼 職

第五點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六點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或獨立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合計以不超過五個為限。其中擔任獨立董事個數以三個為限。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之職務，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第六點之一 教師月支兼職費如有超過薪給總額之情形，應由隸屬單位(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提出對於其本職工作影響之分析報告、評估該師兼職對產學合作實益、學術回饋金收取之合理性、定期評估之結果等，提送所屬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

第三章 回饋金收取及運用

第七點 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由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協助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二條**規定約定回饋金。

前項回饋機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原則，其收取標準如下：

(一) 擔任獨立董事、董事者：

- 1、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八萬元。
- 2、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二萬元。

3、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二) 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者：

1、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2、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未達一百億元，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八萬元。

3、營利事業實收資本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 擔任顧問或兼職職務非屬前項規定：每年收取之學術回饋金不得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

(四) 於同一營利事業機構(團體)同時擔任二項以上職務者，依較高標準收取學術回饋金。

第八點 依前條所收取之回饋金，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運用於校務發展。

第九點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第十點 教師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其學術回饋金機制應比照本要點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點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機構(團體)職務期間，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教師本職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第十二點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應受本要點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第十三點 教師兼職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或技術移轉之授權及推廣者，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其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及申報之管理機制，亦

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點 本校教師兼職者，應由所屬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每年召開會議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惟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點第三項免經報准者，不受此限。

第十五點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有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100年11月9日 100學年度第4次主管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5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1月17日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協調會報通過
 100年12月28日 100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 104學年度第1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1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9日 105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3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0日 108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9日 108學年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有效管理本院各類型場地使用，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管理學院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

二、本院教室提供院內各單位之教學、演講、座談會、研討會等學術活動使用；院外單位借用亦僅限上述活動。借用者應先填具場地借用申請表（如附件一），經本院審核同意後，於活動開始前三天確認及辦理繳費逾期以棄權論；如因故取消借用應提早通知，否則將不再借用。

三、本院場地院外借用收費一覽表：

管理學院場地收費標準					
場地名稱	空間編號	容納人數	場地費（元/每小時）		備註
			校外	校內	
舊館一樓 E 化教室	管 CM1023	50	1,000	500	
舊館二樓 E 化教室	管 CM2025	50	1,000	500	
舊館三樓 E 化教室	管 CM3015	84	1,100	550	
舊館三樓 E 化教室	管 CM3017	68	1,000	500	
舊館三樓 E 化教室	管 CM3019	68	1,000	500	
舊館三樓 E 化教室	管 CM3022	50	1,000	500	
舊館三樓 E 化教室	管 CM3035	54	1,000	500	
<u>舊館三樓 E 化教室</u>	<u>管 CM3038</u>	<u>42</u>	<u>1,000</u>	<u>500</u>	
舊館四樓多功能 E 化教室	管 CM4036	68	1,100	550	
舊館四樓個案教室	管 CM4069	68	1,100	550	
舊館四樓 E 化教室	管 CM4078	55	1,000	500	
舊館二樓電腦教室	管 CM2023	40	2,000	1,000	
新館三樓電腦教室	管 CM3051	65	2,500	1,250	
新館二樓個案教室	管 CM2037	80	1,200	600	
新館四樓個案教室	管 CM4112	80	1,200	600	
新館一樓演講廳	管 CM1037	105	1,200	600	
<u>新館一樓 E化教室</u>	<u>管 CM1032</u>	<u>60</u>	<u>1,100</u>	<u>550</u>	
新館地下一樓演講廳	管 CM0052	120	900	450	

說明：

- (一)管院所有教室皆有冷氣、單槍、電腦、音響設備等設施，故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場地維護、設備維護及清潔等費用。
- (二)場地使用費以「小時」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算。
- (三)使用單位如與院內單位合辦活動，以校內收費標準打六折。(四)校外單位與校內單位合辦以校外收費標準打八折。
- (五)校友如以公司機關團體申請場地租借以校外單位標準計價，本院校友八折計價，其他校友打九折計價。
- (六)如非本院單位借用，借用時間以上班時間為原則；非上班時間需另行支付加班費用(依校方規定給付)，以協助門禁管制及相關設備使用及諮詢。
- (七)支持本校學生組織及社團活動，在不影響院內教學、研究活動下，提供一間 E 化教室於正常上班時間內，每學期 4 小時僅支付水電清潔費用之借用(以校內收費標準五折計費)，教室編號於每學期課表確認後公告。
- (八)借用人員身分、場地計價及借用時間的確認，最後由本院審核後核定。
- (九)收據抬頭如為校外單位需依法收取營業稅(5%)。

四、使用規則：

- (一)使用單位應負責教室內外整潔，非屬原場地內物品及垃圾，使用後應立即清除或運離，本院不負保管責任。
- (二)使用單位應妥善維護場地內各項設備，使用期間若遇設備故障，請聯絡管院辦公室處理，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或私自架設，如有毀損應負責照價賠償。
- (三)申請借用者，如逕自轉借他人、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違背政府法令及學校規定者，本院有權立即停止使用，除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以後不予借用外，情節嚴重者並報校處理。
- (四)借用單位或機構於借用期間對於場地及人員之安全維護應自行負責。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收費及經費管理施行細則

102 年 11 月 26 日亞太英語學程 102 學年度第 3 次業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04 日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08 日亞太英語學程 102 學年度第 5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04 月 22 日社科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5 月 21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03 日亞太英語學程 103 學年度第 3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3 月 31 日社科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5 月 27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7 月 07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5 日亞太英語學程 108 學年度第 1 次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03 日社科院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收費標準：

修業期限一至四年，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六學分。
學分學雜費依本校收費標準辦理。

第二條 經費管理原則：

一、工作酬勞：

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依校訂標準核支主管工作酬勞及行政人員薪資及其他必要費用。

二、教師授課鐘點費：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非本學程聘任）：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於本學程授課，鐘點費補助至多以兩門為限，每學期每門課支付鐘點費 3 萬元。

(二) 本校約聘教師(非本學程聘任)：

每學期每門課支給鐘點費 1 萬元，至多以兩門為限。

(三) 本學程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總授課時數如超出基本授課鐘點，超出之鐘點費比照本學程聘任之約聘教師辦理。

(四) 本學程聘任之約聘教師：

於本學程開設之全英語課程，每門課授課鐘點以 3 小時為原則〔其授課鐘點不以 1.5 倍核計，修課人數（併班後人數）逾 65 人不另計授課鐘點〕，總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鐘點數，超出之

學程鐘點以每小時 200 元計算，每週至多以 3 小時為限。

(五) 兼任教師：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標準辦理。

三、英文專題演講費：每場 3,000~7,000 元，視主講人之專業與學經歷而定。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導師費：按導生人數發給，每位導生每學期 600 元。

五、碩士論文口試費：2,000 元/學位考試委員(每名畢業生至多五位委員)。

六、碩士論文指導費：6,000 元/每生(按畢業生人數編列)。

七、評述費：每場次 2,000 元，依實際評述場次支給。交通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依實際出國天數支付生活費及機票，其支付標準係依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規定。

第三條 學分學雜費分配原則：

依規定提撥學分學雜費收入之 20%為行政管理費，5%由學校收做為本學程外籍生之助學金專款，75%為學程專款專用經費。

第四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 年 12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06 月 08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0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5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任教滿五年需接受一次評鑑。通過評鑑者，以通過評鑑之學年為下次評鑑之起算學年。新聘教師依其所屬學院規定，任教滿三年至五年始接受評鑑，如經所屬學院同意，得提前辦理評鑑，通過後每五年接受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惟 109 學年度起之新聘教師除外。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於受評鑑期間曾獲下列獎項之一者，當次得免予評鑑：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本校傑出教學獎、本校產學傑出獎(含產學傑出新人獎)。
本條第一項關於當次免予評鑑規定，自 109 學年度起新聘教師不適用。
- 第五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資料採計至前一學年度截止)：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師鐸獎或國家講座、文化部國家文藝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 曾獲下列成效累積點數達 15 點者，惟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該項點數需達 8 點（含）以上。
 1. 研究計畫與獎勵：
 - (1) 研究計畫：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自 MOST91 起）每件 1 點，每學年最多以 3 點為限。
 - (2) 研究獎勵：
 - A. 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每次 3 點。
 - B. 科技部優等獎每次 2.5 點。
 - C.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次 2.5 點。
 - D. 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每次 2.5 點。
 - E. 本校年輕學者獎每次 1.5 點。

F.科技部甲等獎每次 1.5 點。

(3) 如當學年度因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而獲得本校當然年輕學者獎者，不另計分。

2.教學計畫與獎勵：

(1) 教學計畫：

曾主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30 萬元得計 1 點；依序類推，最多以 4 點為限。

(2) 教學獎勵：

A.本校教學傑出獎（原傑出教學獎）每次 3 點。

B.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原優良教學獎）每次 1.5 點。

3.產學研究與獎勵：

(1) 產學研究：

A.曾主持政府或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委託之建教合作計畫，且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或提撥校務基金管理費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B.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認定之技術移轉案，技轉金額累計每達 40 萬元或校院系回饋金累計每達 10 萬元者，得計 1 點；依序類推。

C.上述第 A.目及 B.目合計最多以 4 點為限。

(2) 產學獎勵： 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中山發明獎及產學績優獎）每次 3 點。

(四) 年滿六十歲者。

(五)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包含體育、劇場藝術及音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或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研究部分）認定之。本辦法一百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辦法修正後第一次評鑑時，以修正前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第四條取得免評鑑資格。取得免評資格之教師，近三年內所授課程如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且無正當合理之理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得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是否維持免評資格或為其它處分，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取消免評資格者，應於次學年接受評鑑，且五學年內不得申請免評。

第 六 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委由召集人自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遴聘教學、研究、服務績優者組成。其他學院或他校教師代表至少二名。評鑑前，各院只要有一名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績，有任一項成績未計委員綜合評分前分數過低（教學、研究成績未達 56 分，或輔導及服務成績未達 49 分），則當年度教師評鑑委員至少須有三位校外委員。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教師須經複評作業流程。複評由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並決議是否通過。原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擔任，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者，則遇缺不補。

-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大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其各評鑑項目結果均應達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為通過評鑑。各院對其通過門檻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各院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標準、程序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西灣學院教師、各系(所)講師、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之通過標準由當年度各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教師如有因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辦理採購案件遭審計單位調查或違反本校聘約、教師守則相關規定情事，由所屬單位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其教師評鑑之輔導及服務項目總分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逕予調整。
- 第七條之一 新聘教師之評鑑年限、項目、程序及通過標準等由各院以新聘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另訂，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不受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範之拘束。
-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限制。
-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教師本人或配偶因懷孕生產，評鑑年限得順延(本人每次以二年計、配偶每次以一年計)，申請者需主動提交相關資料供系所承辦人驗證。
- 第十條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若教師因遭遇重大變故，視情節之重大，經校長核可後，得延長評鑑年限，惟以不超過四學年為限。
- 第十一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第一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第二學期通過升等之教師，依其升等生效日之次學年為下一次評鑑之起算學年。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之。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有具體事實足以認定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 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再送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 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 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 訴。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空間長期借用管理要點

109 年 3 月 4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8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協調會報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有效提升體育館各空間使用效益與維護管理之目的，依據本校「館舍場地收費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全校共同使用空間，由學務處體育與衛生保健組為管理單位負責協調空間分配使用。
- 三、本要點適用空間為體育館 1 樓至 2 樓非運動場地之範圍，可開放借用空間位置編號、坪數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四、本要點之借用目的需與校務發展相關並以「校內單位」名義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管理單位初審並送學務處組長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借用，申請程序如下：
 - (一) 洽詢預約場地。
 - (二) 填寫場地借用申請單（請附借用用途相關佐證資料）。
 - (三) 核准後繳費及填具場地借用切結書。
 - (四) 向管理單位領取繳費收據及鑰匙一副(含正門入口鑰匙及所借空間鑰匙)。
- 五、符合以下情形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公共空間清潔費，惟須由借用單位負責場地清潔：
 - (一) 未配有研究室之專任體育教師，每位教師限申請乙間研究室(8 坪為限)，額外需求空間需依本要點申請借用及收費標準辦理。
 - (二) 學生事務處隸屬單位進駐辦公。
 - (三) 因應校務發展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徵用。
- 六、借用經核准後，應於開始使用日前 7 日繳清各項費用，逾期未繳付費用視同放棄借用權利。
- 七、借用單位因故需取消借用，須於停止借用日前三個月通知管理單位，並應於停止借用日前完成撤場及場地恢復。經管理單位確認場地恢復後，退還餘額，借用紀錄列入下次借用之准駁參考。
- 八、本館借用空間管理規則：
 - (一) 借用單位不得於本館非開放時段未經許可擅自使用各運動場地，如經

發現，即刻取消借用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租借費用。

- (二) 正門入口鑰匙及所借空間鑰匙需於取消借用時歸還管理單位。
- (三) 管理單位僅於核定期間內移撥空間使用權，該空間內之所有設施須由借用單位自行處理及維護，如有增設電源或網路需求，應通知管理單位指派專人會同辦理。
- (四) 每次借期以一年為原則，最長二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借用一年後若需續借，應於借期結束前兩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歸還時，借用單位應將借用空間恢復原狀；若未恢復，衍生之費用應由借用單位負擔，遺留物品管理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 (五) 借用期間請自行負責場地及人員安全維護。如有下列情事，管理單位有權立即停止借用，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爾後不予借用：
 - 1、借用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2、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
 - 3、活動內容妨害社會善良風俗。
 - 4、違背政府法令與學校規定。
 - 5、有損害本館空間周遭環境及設施之虞。

九、本館空間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學校之比率，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比照本校各學院教室場地收入之提撥比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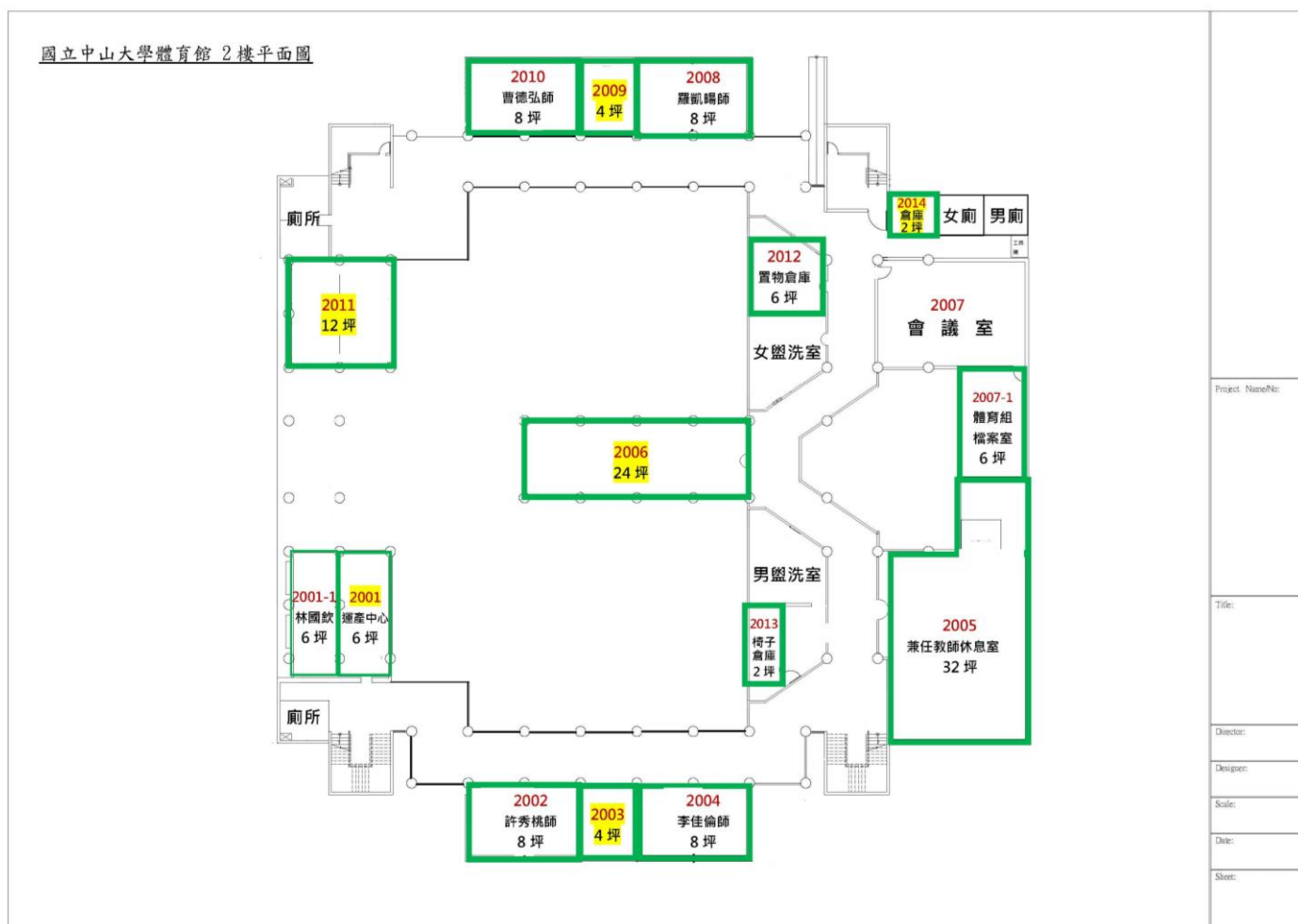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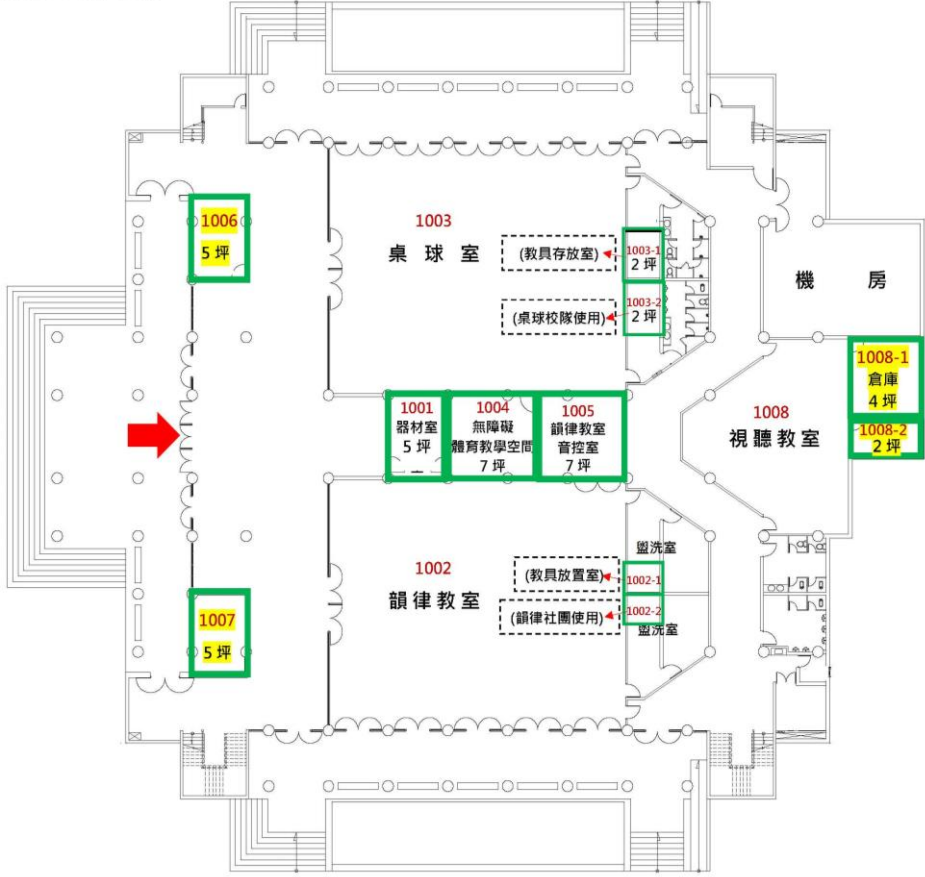
附表一、收費標準(按月計費：場地使用費每坪 300/元，清潔費每坪 50/元)

空間編號	坪數	場地使用費	公共空間清潔費	管理單位
1008-1	4	1,200	200	學生事務處 體育與衛生保健組 (體育組分機 2802)
1008-2	2	600	100	
2001	6	1,800	300	
2003	4	1,200	200	
2006	24	7,200	1,200	
2009	4	1,200	200	
2011	12	3,600	600	
2014	2	600	100	

附表二、體育館空間平面圖



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 1 樓平面圖



Project Name:

Title:

Director:

Designer:

Scale:

Date:

Sheet:

國立中山大學申請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 校內審查作業要點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表現優良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實習，以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觀及競爭優勢。依據高雄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21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932454700 號函頒「高雄市政府飛躍一百★滿天星計畫」，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現為高雄市市民，並連續設籍滿五年以上（計算至高雄市政府公告學校完成校內初選作業日止）之本國學生。
- （二）申請及受補助期間須具本校正式學籍且就讀一學期以上之 18 歲至 30 歲（計算至高雄市政府公告錄取學生名單日止）學士班在學學生（在校生）。
- （三）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教育部等中央行政機關所提供赴國外之經費（如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或傅爾布萊特獎學金等）。
- （四）外國語言能力符合國外大專校院、企業或機構規定之語文能力證明標準，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以上。另如無特定語言要求，則須提出符合當地通用語言能力證明或英語能力證明，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等級以上。
- （五）本計畫錄取學生之出境日應為高雄市政府公告錄取學生名單後，且最遲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赴國外大專校院、企業或機構進行國外學習一年（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且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等。
- （六）本計畫錄取學生須依行政契約書簽訂之補助起訖日期完成國外學習計畫；補助終止日為出境日起算國外學習一年為限。

三、獎助類別

- （一）雙聯學位（含修學分）。
- （二）交換計畫。
- （三）自費研修。

(四) 企業/機構實習。

四、獎助年限及金額

- (一) 獲獎生國外學習期間以一年為原則，補助國外學習所需相關費用（包含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保險費、行政費、手續費等），每人每年補助額度以 2 萬美元為上限。
- (二) 機票以一年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為限，並檢附登機證及購票證明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向學校核銷，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
- (三) 獲獎生於國外學習期間，依據本校學雜費徵收標準支付大學部學雜費。
- (四) 本計畫補助經費來源為高雄市政府專案計畫，錄取名額及獲獎金額視該年度高雄市政府經費定之。

五、申請方式及日期

- (一) 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期限送交國際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 (二) 繳交表件如下：
 - 1. 線上報名表。
 - 2. 學生甄選報名表。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生證影本。
 - 4. 戶口名簿影本。
 - 5. 特殊身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則免）。
 - 6.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
 - 7. 國外大專校院、企業或機構同意學生國外學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經本校薦送交換/雙聯通過者免付）。
 - 8. 外國語言測驗成績單影本。
 - 9. 國外學習計畫書。
 - 10. 有利審查資料表。

六、甄選程序及審查標準

(一) 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佔 30%（以前一學年班上排名計算），語言檢定成績佔 40%，國外學習計畫書佔 20%，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佔 10%，以總分高低順序作為選送優先順序，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者，以語言檢定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考量，其次為學業成績，最後為國外學習計畫書；若四項分數均為相同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先順序。

(二) 初審：

由國際事務處遴選 2 名以上具國際交流相關資歷教師（須為不同學院）擔任委員進行初審。

(三) 複審：

本計畫甄選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國際長、產學長及兩名教師代表組成之。

七、獲獎生出國前須與本校簽署行政契約書及完成出國手續（內含出國研修/實習所涉之權利義務），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內國外學習行前說明會及經驗分享座談會等相關研習會義務。

八、獲獎生必須遵守行政契約書或同意書之規定，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應即撤銷受獎資格並追繳已受領之補助。

九、獲獎生完成國外學習後 1 個月內須提供國外學習成果報告、機票核銷單據及獎助金簽領證明予國際事務處，俾利時限內函復高雄市政府辦理結案。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高雄市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